

#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 号

## **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。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仍未聘任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并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11 日